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56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处理违规企业，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网上投诉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并提供所有证据。被申请人于3月6日作出回复称经调查，未发现投诉人投诉的涉嫌违法广告内容。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人销售的商品是普通的代用茶，不具备任何功效，被投诉人却在销售页面标注补气血养血、气血虚很管用等，明显属于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定职能部门，未依法办事，其作出的决定适用法律不当，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程序合法、适用

依据正确。2023年2月28日，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平台投诉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3月3日前往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没有发现该公司有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另查药食同源物质清单，枸杞在卫法监发〔2002〕51号药食同源名单中，属于食药同源物质，百度健康医典：枸杞具有滋润甘补、益精明目的功效），且现场查看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所提供的材料不一致。被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回复了投诉人，并于3月5日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如有新证据或疑问可及时联系执法人员且预留办公联系电话。2.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均规定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申请人2月13日在网上花5.85元购买的“某某茶”，2月18日17:22分即退货退款。申请人未成功购买商品或服务，与所诉的涉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及投诉举报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将调查结果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和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刘某某于2023年2月13日在天猫店铺支付5.85元购买桂圆枸杞某某玫瑰花茶包，2月18日即申请退款成功。2月28日，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平台）投诉店铺经营者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该花茶“是普通的东西混在一起的茶包，没有补气血的

功能”，涉嫌虚假宣传，要求“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2. 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于3月1日依法受理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3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等，店铺网页显示“桂圆红枣枸杞某某玫瑰花茶包养生茶叶女人泡水喝的东西”“元气满满 素颜女神”“面若桃花·红润好气色”，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中所称的宣传内容。3月5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并于3月6日在12315平台上作出结案反馈，告知申请人未发现其投诉的涉嫌违法广告的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网页订单交易记录截图；2.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3.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4.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5.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现场检查照片及店铺网页截图；6.手机短信截图。

本机关认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中，桂圆、枸杞子、枣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玫瑰花是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购买的花茶属于混合类代用茶，有桂圆、红枣、枸杞、玫瑰等原料，对养生均有一定作用。刘某某提供的网页截图显示其购买花茶时店铺有“补气血养血”等宣传用语，但被申请人接到投诉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投诉人网络店铺的宣传页面并不存在上述用语；且刘某某在2月28日投诉前已于2月18日在平台上完成退款，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已不存在消费者权

益争议，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予以受理、调查并作出回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的处理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结案反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